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80號

聲　請　人　李孟蓉即李貞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18,000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666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4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92年度執字第6120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財團法人屏東縣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666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執行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上開債權憑證業已罹於時效，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若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必將因強制執行致難以補償，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法院所發之移轉命令，仍須待將來薪資債權發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且將來之薪資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務變動，或調整薪資，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㈥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2年訴字第64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訴訟卷宗審閱後，認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係請求在新臺幣（下同）706,286元，及自民國9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25% 計算之利息，就聲請人之薪資債權予以執行，是相對人在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706,286元，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亦即自停止執行時起至本案訴訟終結止之利息損失，並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為客觀。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是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3年4個月（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本院綜合上情，認為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約為117,714元（算式：706286×5%÷12×40＝117714，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此酌定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為118,000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房柏均